

農業部農糧署 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徵選及移撥技工簡章

- 一、移撥職稱及人數：技工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。
- 四、出缺日期：115 年 6 月 29 日。(預估缺)
- 五、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，另依工作需求支給加班費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5 月 29 日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 號—農業部農糧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技工」(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，如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 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四) 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電腦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駕駛公務車。
 - (二) 公文收發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 - (三) 如有其他專長證照，請一併提供。(職業駕駛、電匠、花匠、工匠、打字、修繕等不拘)
 - (四) 可配合專長能力調整工作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詳附件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三) 最近 3 年考成(績)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十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一、有意願者請逕至農糧署網站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>)/資訊與服務/下載專區/下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陳景如科員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380 轉 1150。

農業部農糧署甄選技工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電話)	
最近三年考績分數或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